

## 关于开展2021年“双师双能型”教师 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为适应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建设一支教学水平高、实践应用能力强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湘信院通〔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全体教职工

### 二、认定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职称。

（三）具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连续6个月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教学评价良好。

（五）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六）符合以上条件，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系列职称除外）。

2. 具有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3. 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横向研究与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企业使用，且效益良好。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累计有 5 年或近 5 年中累积有 2 年以上在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以获奖证书为准，集体获奖项目位列前 3 名），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且被企业使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7. 近 5 年中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发明国家专利，已被企业应用且效益良好。

### 三、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

2. **部门初审。**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或教学督导对申请人员的课堂理论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审核。**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

4. **发文确认。**学校审批同意后发文确认，并颁发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 四、有关要求

1. 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荣誉证书等证书需提供复印件，由二级学院审核原件，并在复件上签属“原件已核”，并签字盖章。

2. 社会效益和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

3. 申报人员需根据本文件中规定的认定条件，填写认定表中的申报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于5月10日前交所在二级学院。

4. 各二级学院需认真组织申报，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5月15日前交学校人事处。

5. 二级学院教师在所属学院直接申报，其他行政教辅部门人员根据本人专业将材料交至所属学院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人员直接交人事处。

6. 凡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材料受理地点：求实楼305办公室

联系人：徐星星，联系电话：13187098088

附件：1.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2.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1年4月22日

## 附件 1

##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及职务			所授课程		
申报情况说明	<p>本人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如下：</p> <p>签 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资格审核和 教学评价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批 意见	<p>经专家组评审，报学校审批，同意认定_____为“双师双能型”教师。</p> <p>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学院：\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承担主要课程	教学评价	是否具备企业工作经历	初审意见

说明：初审意见填“合格”或“不合格”，教学评价填“良好”或“优秀”或“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具备企业工作经历填写“是”或“否”。